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且沙有日，男，1962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作出（2008）昆刑三初字第 5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且沙有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且沙有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3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1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19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64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4865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9.12元，账户余额2013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有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